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離舍及下學期開舍注意事項

離舍—7/2(一)當日中午 12 時前未辦理離舍繳交鑰匙、網路線者，將予以鎖卡且不退還鑰匙、網路線押金 200 元。

離舍前請將垃圾及物品清理乾淨，7/2(一)中午 12 時後，未辦理離舍手續者，遺留寢室物品，將視之為廢棄物予以清除，且不退還清潔押金 300 元。。

◎僑外生、交換生等境外生請依核定之離舍時間前找幹部辦理退費），請參閱境外生期末離舍注意事項。

◎查獲暑假未繳費而有住宿之實者，依規定懲處並取消爾後（下學期至畢業止）宿舍申請、進住及候補資格。

開舍—下學期舊生開放進住時間：107 年 8 月 31 日
(五)中午 12 時後。

境外生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離舍注意事項

- 一、境外生對象：包含僑生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、自費生。
- 二、交換生、自費生離舍前，請將寢室床位收拾乾淨，垃圾置於一樓資源回收區，欲交接生活用品予下期交換生，可將物品置於女一舍交誼廳，並註記接收人姓名。離舍日將鑰匙、網路線交至宿舍幹部(聯繫方式公告於宿舍門口)，待檢查環境清潔後，再退押金 500 元；清理環境不合格，將不退還押金。
- 三、境外生暑假後有二日離校緩衝期至 7 月 4 日(三)12 時；逾時離校，收取逾時住宿費計算如下：
7 月 4 日(三)12 時前離校，勿需繳暑假住宿費。
7 月 4 日(三)12 時後離校，按日收取暑假住宿費每日 200 元。
- 四、境外生下學期開舍日為 8 月 31 日(五)12 時；提前返校，收取住宿費計算如下：
8 月 31 日(五)12 時前提前返校，按日收取暑假住宿費每日 200 元。
8 月 31 日(五)12 時後返校，勿需繳暑假住宿費。
- 五、境外生離舍時間登記，請於 6 月 22 日(五)前完成，僑外生向國際處鄭靜琪老師登記離舍時間後，依離舍日及返校日領取繳費單後，直接至出納組（行政大樓 3 樓）繳費，6 月 22 日(五)前逾期未繳，將視同放棄暑假住宿，另一經繳費後不再辦理退費。
- 六、**境外生請依申請之日期離校**；若經監視器查獲暑假**未繳費而有住宿之實者**，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。